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R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佈**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年內」)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連同去年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利息收益		26,998	41,829
服務收益		340	1,067
收益總額		27,338	42,896
其他收入		2,831	3,019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609)	3,245
經營開支		(2,265)	(2,540)
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1,651	(2,949)
行政開支		(6,874)	(8,439)
財務成本		(129)	(182)
除稅前溢利	5	21,943	35,050
所得稅開支	6	(7,347)	(9,6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4,596	25,363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49)	(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4,547	25,286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8		
基本		0.87	1.51
攤薄		0.87	1.51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0	700
使用權資產		511	778
遞延稅項資產		1,387	1,800
提供予一名董事之貸款	10	—	2,113
		<u>2,398</u>	<u>5,391</u>
<b>流動資產</b>			
應收貸款	9	493,489	370,538
其他應收款項		153	82
可收回稅項		88	—
銀行結餘及現金		612,418	717,053
		<u>1,106,148</u>	<u>1,087,673</u>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3,147	9,812
租賃負債		212	264
應付稅項		1,308	3,444
		<u>14,667</u>	<u>13,52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091,481</u>	<u>1,074,153</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093,879</u>	<u>1,079,544</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223	435
<b>資產淨值</b>		<u>1,093,656</u>	<u>1,079,109</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4,679	14,679
儲備		1,078,977	1,064,430
<b>總權益</b>		<u>1,093,656</u>	<u>1,079,109</u>

## 附註：

### 1. 一般資料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公室、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香港灣仔駱克道385-387號裕安商業大廈16樓A室；以及中國江蘇省宜興市宜城街道荊邑南路63號。

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漢信投資有限公司及紫玉投資有限公司，均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宜興市漢信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一典當」)及宜興市紫玉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一拍賣」)就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及藝術品及資產銷售業務與江蘇和信典當有限公司(「和信典當」)及江蘇和信拍賣有限公司(「和信拍賣」)訂立兩套構成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之協議。該等合約安排分別將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之經濟利益之控制權及相關風險實際轉移至外商獨資企業一典當及外商獨資企業一拍賣。與和信典當之合約安排包括：(i)和信典當綜合服務協議、(ii)和信典當期權協議、(iii)和信典當委託協議及(iv)和信典當股權質押協議，而與和信拍賣之合約安排包括：(i)和信拍賣綜合服務協議、(ii)和信拍賣期權協議、(iii)和信拍賣委託協議及(iv)和信拍賣股權質押協議。有關合約安排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27日的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合約安排為不可撤回及容許本集團：

- 對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實行有效財務及營運控制；
- 行使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的權益持有人投票權；
- 接收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產生的所有經濟回報，以換取本集團提供獨家技術服務、管理支援服務及諮詢服務；

- 取得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以向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的所有權益持有人收購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的全部股權；及
- 向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的所有權益持有人取得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的全部股權的質押，作為合約安排項下抵押擔保。

根據本集團與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全體權益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該等合約安排將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之經濟利益之控制權及相關風險分別實際轉移至外商獨資企業—典當及外商獨資企業—拍賣。因此，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被視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代價的公平值。

###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之後與2019冠狀病毒病有關之租金優惠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業績及／或對載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資料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於2020年10月及 2022年2月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	保險合約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方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 銷售或資產注入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 對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的相關修訂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產生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 遞延稅項 <sup>1</sup>

<sup>1</sup>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 收益

本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益：		
來自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利息收益	26,998	41,829
服務收益：		
來自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的拍賣收益	340	1,067
總計	27,338	42,896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客戶貸款的利息收益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來自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的拍賣收益主要指提供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服務的買賣雙方佣金，其根據拍賣銷售的拍賣成交金額的百分比計算。該等收益構成客戶合約收益，於本集團將承諾的拍賣服務轉移至客戶後於成交時確認。

#### 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之拍賣收益之客戶合約收益分拆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類別</b>		
住宅物業及停車位	288	999
商業物業	<u>52</u>	<u>68</u>
總計	<u><u>340</u></u>	<u><u>1,067</u></u>
<b>地理位置</b>		
中國，不包括香港	<u><u>340</u></u>	<u><u>1,067</u></u>

#### 分部資料

外部呈報的分部資料乃按(i)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ii)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及(iii)藝術品及資產銷售業務分析，與本公司行政總裁(主要營運決策者)為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定期審閱的內部資料一致，亦為本集團的組織基礎，管理層已據此選擇按該等業務組織本集團。

經營及可予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的業績，而並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央行政開支及財務成本。分部資產及負債分配至各分部，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向一名董事提供貸款、來自一名前任董事的貸款、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可收回稅項、應付稅項及未分配公司資產及負債。此乃為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計量方法。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予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藝術品及 資產典當 業務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及 資產拍賣 業務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及 資產銷售 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2022年</b>				
分部收益	26,998	340	-	27,338
分部成本	(2,457)	(1,424)	(311)	(4,192)
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u>1,651</u>	<u>-</u>	<u>-</u>	<u>1,651</u>
分部業績	<u>26,192</u>	<u>(1,084)</u>	<u>(311)</u>	<u>24,797</u>
其他收入				2,831
其他虧損淨額				(609)
中央行政開支				(4,947)
財務成本				<u>(129)</u>
除稅前溢利				<u><u>21,943</u></u>
	藝術品及 資產典當 業務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及 資產拍賣 業務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及 資產銷售 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2021年</b>				
分部收益	41,829	1,067	-	42,896
分部成本	(2,571)	(1,764)	(314)	(4,649)
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u>(2,949)</u>	<u>-</u>	<u>-</u>	<u>(2,949)</u>
分部業績	<u>36,309</u>	<u>(697)</u>	<u>(314)</u>	<u>35,298</u>
其他收入				3,019
其他收益淨額				3,245
中央行政開支				(6,330)
財務成本				<u>(182)</u>
除稅前溢利				<u><u>35,050</u></u>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予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藝術品及 資產典當 業務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及 資產拍賣 業務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及 資產銷售 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2022年</b>				
<b>資產</b>				
分部資產	<u>494,493</u>	<u>160</u>	<u>-</u>	<b>494,653</b>
未分配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1,387
銀行結餘及現金				612,418
可收回稅項				<u>88</u>
綜合資產總額				<u><b>1,108,546</b></u>
<b>負債</b>				
分部負債	<u>1,188</u>	<u>718</u>	<u>-</u>	<b>1,906</b>
未分配負債				
應付稅項				1,308
來自一名前任董事的貸款				7,12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44
公司負債				<u>4,304</u>
綜合負債總額				<u><b>14,890</b></u>

	藝術品及 資產典當 業務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及 資產拍賣 業務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及 資產銷售 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2021年</b>				
<b>資產</b>				
分部資產	<u>371,929</u>	<u>169</u>	<u>-</u>	372,098
未分配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1,800
向一名董事貸款				2,1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u>717,053</u>
綜合資產總額				<u><u>1,093,064</u></u>
<b>負債</b>				
分部負債	<u>1,398</u>	<u>761</u>	<u>-</u>	2,159
未分配負債				
應付稅項				3,444
來自一名前任董事的貸款				6,427
公司負債				<u>1,925</u>
綜合負債總額				<u><u>13,955</u></u>
<b>其他分部資料</b>				
	藝術品及 資產典當 業務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及 資產拍賣 業務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及 資產銷售 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2022年</b>				
計入分部業績或資產計量的 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163</u>	<u>6</u>	<u>-</u>	<u>169</u>
使用權資產折舊	<u>204</u>	<u>65</u>	<u>-</u>	<u>269</u>

藝術品及 資產典當 業務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及 資產拍賣 業務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及 資產銷售 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 2021年

計入分部業績或資產計量的  
分部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27	-	-	1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8	23	-	181
使用權資產折舊	204	188	-	392

## 地區資料

下表列出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資料。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的地理位置取決於本集團的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營運地點，以及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及藝術品提供服務的地點。本集團的指定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而該等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取決於該等資產的實際位置。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所在地)	27,338	42,896	1,011	1,411
香港	-	-	-	67
	<u>27,338</u>	<u>42,896</u>	<u>1,011</u>	<u>1,478</u>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單一外部客戶均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10%以下。

## 5. 除稅前溢利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9	201
使用權資產折舊	269	452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7	48
前董事貸款利息開支	102	134

## 6. 所得稅開支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6,580	10,42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54	—
遞延稅項計入／(抵免)	413	(737)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按25%的稅率繳稅。

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計提香港利得稅，原因為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概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

##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1年：無)。

##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b>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年內溢利	<u>14,596</u>	<u>25,363</u>
	2022年 千股	2021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78,000	1,678,000
購股權對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的影響	<u>—</u>	<u>—</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678,000</u>	<u>1,678,000</u>

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呈列來自購股權的潛在攤薄效應普通股，原因為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均高於兩年內本公司普通股之平均市價。

## 9. 應收貸款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客戶貸款	499,038	377,738
減：減值撥備	(5,549)	(7,200)
	<u>493,489</u>	<u>370,538</u>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客戶貸款源自本集團之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授予客戶之初始貸款期一般於三個月內屆滿，而每筆貸款之最長期限為自貸款初始發放日期起計為期六個月。當貸款期屆滿，借款人須償還貸款本金金額，或借款人可另行於貸款期屆滿日之前或之後五日內申請貸款續當。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予客戶之貸款按實際利率計息，年利率介乎約6%至18% (2021年：18%至24%)。藝術品及資產典當客戶貸款全部以人民幣計值。

授出的所有藝術品及資產典當貸款由典當品作抵押。就客戶貸款的主要典當品類別是藝術品及其他資產，主要為紫砂藝術品及書畫。在客戶並無違約的情況下，本集團不得出售或再抵押典當資產。所持典當品的質素並無任何重大變化。

下表載列於授出典當貸款後按出具初始當票日期呈列藝術品及資產典當客戶貸款(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249,634	98,714
1至3個月	243,834	193,023
3至6個月	21	78,801
總計	<u>493,489</u>	<u>370,538</u>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根據當票所訂明的合約到期日，全部應收貸款均尚未逾期。

## 10. 向一名董事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d)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3分部披露之向一名董事貸款如下：

董事姓名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未償還最高金額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范志軍先生	<u>-</u>	<u>2,113</u>	<u>2,113</u>	<u>2,113</u>

向一名董事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及須於2023年4月25日或之前償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范志軍先生提前全額清償向一名董事提供的貸款。

## 1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5,302	2,811
前任董事貸款(附註a)	7,128	6,42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附註b)	244	-
其他應付稅項	412	549
其他	<u>61</u>	<u>25</u>
	<u>13,147</u>	<u>9,812</u>

附註：

(a) 前任董事姓名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林小梅女士	<u>7,128</u>	<u>6,427</u>

林小梅女士於2022年3月21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3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於2021年12月31日，來自一名前任董事的貸款為無抵押、按每年4%計息並於一年內償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林小梅女士同意延長該貸款的償還日期至2023年6月30日，並同意從此不就該貸款收取任何利息。於2022年12月31日，來自一名前任董事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2023年6月30日或之前償還。

(b) 應付本公司董事范志軍先生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2022年，國際及國內市場經歷艱巨挑戰。世界各地政府一直採取措施對抗2019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包括限制人員流動及強調公眾社交距離。商業活動無可避免受到影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已調整營銷策略以應對高度不穩定的環境。

###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

於報告年內，藝術品及資產典當分部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7.0百萬元，較去年約人民幣41.8百萬元減少約35%。減少乃由於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以及全球金融市場不景之際，管理層在授出貸款時採取審慎保守的態度，故藝術品及資產典當貸款的宗數及貸款期大幅減少。藝術品及資產典當分部溢利為人民幣26.2百萬元，較去年約人民幣36.3百萬元減少約28%。

本集團採用了一套有效的風險管理制度來降低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所面臨的各種風險。本集團設立了多層內部審批制度和有效的風險管理制度，並擁有專業的內外鑒定團隊。本集團還聘請了一名第三方權威鑒定機構作為本集團的獨立顧問。

### 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

於報告年內，藝術品及資產拍賣分部收益為人民幣0.3百萬元，較去年約人民幣1.1百萬元減少73%。藝術品及資產拍賣分部虧損為人民幣1.1百萬元，較去年錄得虧損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虧損人民幣0.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收益減少。

### 藝術品及資產銷售業務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來自藝術品及資產銷售分部的收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藝術品及資產銷售分部的虧損為人民幣0.3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0.3百萬元)。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約為人民幣27.3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2.9百萬元按年減少36%，主要由於(i)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以及全球金融市場不景之際，管理層在授出貸款時採取審慎保守的態度，故藝術品及資產典當貸款的宗數及貸款期減少；及(ii)年內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之經紀服務收益減少。

###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2百萬元或約8%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實施成本控制所致。

### 撥回／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撥回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7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9百萬元。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5百萬元或約18%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9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年內員工成本及專業費用減少。

###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人民幣0.6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人民幣3.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錄得外匯虧損淨額約人民幣0.7百萬元，而去年則錄得外匯收益淨額約人民幣3.0百萬元。

### 呈報分部溢利

鑒於上述原因，呈報分部溢利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5.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5百萬元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8百萬元。

## 除稅前溢利

鑒於上述原因，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5.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3.2百萬元或約38%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9百萬元。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4百萬元或約25%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3百萬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應課稅收入減少。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8百萬元或約43%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年內溢利減少。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 現金流量淨額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為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資本要求提供資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營運資金淨額(按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計算)為約人民幣1,091.5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074.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7.3百萬元。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分別為75.4倍及80.4倍。

下表為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現金流量表的概要：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9,722)	(25,468)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5,142	92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8)	(86,06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17.1百萬元減少15%至約人民幣612.4百萬元。

於報告年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衍生工具活動或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資產負債表風險。

本集團主要集中在中國進行營運。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直接與外匯波動有關的其他重大風險。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儘管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升值，董事預期，人民幣匯率波動不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採取審慎措施，以減低匯兌風險。

###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照計息借貸總額(包括一名前董事貸款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除以權益(包括全部資本及儲備)為基準計算)為0.7%(2021年：0.6%)。

### 或然負債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任何其他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 資本開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為人民幣0.1百萬元(2022年：無)。

### 資本承擔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完結後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 人力資源及培訓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員工28名。本集團之員工薪酬政策乃根據其表現、資歷、經驗及現行市場慣例而釐定。薪酬待遇包括薪金、醫療保險、強積金及年終酌情花紅。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進行業務交易，本集團的匯率風險並不重大。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對沖工具。

## 購股權計劃

於2016年10月14日，本公司當時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僱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於2017年6月2日，本公司向合資格承授人（「承授人」）授出合共79,000,000份購股權，主要向承授人提供激勵或獎勵，令承授人可認購合共79,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所授出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緊接授出日期前 (即2017年 6月1日) 之收市價	行使價	股份於 緊接行使 日期前之 加權平均 收市價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22年 1月1日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授出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失效	於2022年 12月31日
其他參與者	2017年6月2日	0.76	0.80	不適用	2017年6月2日 至2022年6月1日	8,000,000	-	(8,000,000)	-
	2017年6月2日	0.76	0.80	不適用	2017年12月2日 至2022年6月1日	8,000,000	-	(8,000,000)	-
	2017年6月2日	0.76	0.80	不適用	2018年6月2日 至2022年6月1日	7,000,000	-	(7,000,000)	-
於期末可予行使						<u>23,000,000</u>	<u>-</u>	<u>(23,000,000)</u>	<u>-</u>

於回顧期間，所有購股權已失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其他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2016年11月8日(「上市日期」)，本公司為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首次公開發售」)，發行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扣除包銷佣金及首次公開發售產生的發行開支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為237.7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12.6百萬元)。

## 所得款項用途之變動

本集團提供藝術金融服務，旗下有三個業務分部，即(i)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ii)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及(iii)藝術品及資產銷售業務。本集團與藝術家、代理、藝術品商、收藏家及藝術館(統稱為「藝術品賣家」)建立良好及穩定的關係，使本集團能收購高價值的藝術品。本集團亦已成立一支專業鑒定及評估團隊(「鑒定團隊」)，檢查藝術品的真偽及評估其價值。

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以及市況不景，部份藝術品賣家未能售出其藝術品，願意以大幅折價出售。憑藉本集團與藝術品賣家的關係以及鑒定團隊的專業知識，本集團相信能為本集團物色適合進行買賣的藝術品。本集團有意日後於拍賣會出售及／或私人出售所購入的藝術品，並預期能夠通過(i)收購價與售價之間的差額收益；及(ii)日後於拍賣會出售藝術品時收取拍賣佣金，為本集團產生利潤。

本公司注意到，投資於加強網上平台的成果遜於預期，而且高淨值買家傾向親身鑒賞及檢查藝術品，而非於網上瀏覽藝術品的圖片。因此，董事會認為，進一步投資於加強網上拍賣平台及開發網上貸款融資平台未必能為本集團的業務帶來突破，亦未必能為本集團產生令人滿意的財務業績及回報。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原先分配至加強網上拍賣平台及開發網上貸款融資平台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可透過重新分配至買賣藝術品，從而更名為本集團產生利潤。

於2020年7月29日(「重新分配日期」)，董事會議決將原定分配至加強網上拍賣平台及開發網上貸款融資平台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至買賣藝術品。

於重新分配日期之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經修訂分配以及於2022年12月31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日期為 2016年10月27日之 本公司招股章程披露 之計劃所得款項用途		於 重新分配 日期之 動用情況	於重新分配 日期之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之 經修訂分配		於2022年 12月31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元	佔所得 款項淨額 之百分比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佔經修訂 分配 之百分比	百萬元
增加和信典當的註冊資本	118.9	50	118.9	-	118.9	50	-
加強網上拍賣平台及 開發網上貸款融資平台	47.5	20	2.0	45.5	2.0	1	-
在中國其他城市成立新貸款 分行及在北京、上海及香港 成立新拍賣分行或附屬公司	47.5	20	47.5	-	47.5	20	-
買賣藝術品	-	-	-	-	45.5	19	45.5
為一般營運提供資金	23.8	10	23.8	-	23.8	10	-
總計	237.7	100	192.2	45.5	237.7	100	45.5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擬於2023年12月前悉數用於買賣藝術品。

## 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此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持有重大投資。

## 展望及前景

展望未來，由於持續通脹及持續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預期全球經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及不確定性。預期中國國內經濟將繼續面臨與中美政治緊張局勢相關的挑戰。然而，隨著全國放鬆COVID-19防疫措施限制，2023年1月初重新開放邊境，中國內地的經濟環境已有改善跡象。我們期望這將對來年業務產生積極影響。面對持續的經濟及地緣政治挑戰，我們一如既往地保持警惕和適應性。我們堅持公司的核心價值和使命，繼續專注長期目標，我們有信心可以部署業務為未來幾年的成功做好準備。

## 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

隨著全國放鬆 COVID-19 防疫措施限制，我們繼續與中國地方政府就舉辦大型拍賣及相關活動是否適宜進行溝通。我們正努力確保安全的環境，在 2023 年恢復藝術品拍賣活動。並舉辦藝術品拍賣會。

##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

於 2023 年，本集團向新客戶授出典當貸款時將繼續採取保守態度。預期貸款風險將會上升，故本集團的首要目標是於動盪的市況中盡量降低信貸風險，確保資金安全。

## 藝術品及資產銷售業務

有賴本集團與收藏家的關係及鑒定團隊的專業知識，我們相信我們能搜羅合適的藝術品供銷售。我們計劃日後於拍賣會出售及／或私人出售所獲得的藝術品，並預期能夠通過(i)收購價與售價之間的差額收益；(ii)徵集及推廣藝術品供銷售的經紀服務收入；及(iii)日後於拍賣會出售藝術品時收取拍賣佣金，為本集團產生利潤。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2021 年：無)。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報告年內一直應用及遵守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所需交易準則。

守則訂明兩個層次之有關建議，分別是：(a)守則條文—上市公司必須遵守，或對任何不合規事項作出解釋；及(b)建議最佳常規—鼓勵上市公司加以遵守，但無須披露偏離規定之情況。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董事及行政總裁資料更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日期後董事及行政總裁資料之變更載列如下：

1. 林小梅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自2022年3月21日起生效。
2. 唐贊宸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及林小梅女士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自2022年3月23日起生效。
3. 李程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自2022年9月30日起生效。
4. 劉健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自2023年1月18日起生效。
5. 柳旭東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3年2月7日起生效。
6. 邵琮琮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2月7日起生效。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以(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匯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全年業績。

## 本集團核數師工作範圍

經本集團核數師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初步公佈中所載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為本集團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金額。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項下的核證委聘工作，因此，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佈發出核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范志軍

香港，2023年3月31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范志軍先生及柳旭東先生；(2)非執行董事陳運偉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新先生、邵琮琮女士及殷旭紅女士。